

采购项目编码：440900456410008260306165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迎宾院区门诊一楼大门口及二楼部分区域改造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

委托人： 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受托人： 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迎宾院区门诊一楼大门口及二楼部分区域改造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咨询

2、服务内容：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3、项目规模：详见施工图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本工程项目事项委托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全权办理。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委托事项完成后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茂名市迎宾路 46 号安达大厦十一楼 1105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102592002311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账户号码：

账户号码：2016023109200442076

邮政编码：525000

邮政编码：525000

电 话：

电 话：18022808580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权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委托人的各项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要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方案等资料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招标标底）、工程量清单（或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应在所需的成果文件编制完成十五天前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完整的施工图纸壹套及其电子版（CAD格式）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受托人履行完合同规定全部内容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咨询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本次咨询服务合同价为 2496 元（即：650000x（0.3%+0.18%）x80%）。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2) 付款时间：咨询人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后，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咨询服务费，出具收费通知书并附上该服务费金额的发票送交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按市财政集中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款项。

(3) 乙方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开户行号：102592002311，账户名称：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账户号码：2016023109200442076）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茂名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我司由于业务发展需求，现在由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的预算审核咨询、开发票、收款等工作事宜。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摘自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

号		咨 询 项 目 名 称			收 费 基 数	收 费 标 准 (%)						备 注
						≤100 万元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0.13%	0.11%	0.09%	0.07%	0.05%	0.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0.20%	0.18%	0.16%	0.13%	0.12%	0.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3.1	工程 预算 的编 制或 审核	清单计 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 核工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0.30%	0.25%	0.24%	0.22%	0.20%	0.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 核预算造价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 标报价)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3		定额计 价法	编制或审核 预算造价	工程造价	0.35%	0.3%	0.28%	0.27%	0.24%	0.2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工程造价	0.45%	0.40%	0.35%	0.33%	0.30%	0.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0.28%	0.25%	0.22%	0.16%	0.13%	0.10%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 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概算价	1.20%	1.10%	1.00%	0.90%	0.80%	0.7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鉴证标的额	1.20%	1.00%	0.80%	0.70%	0.60%	0.5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 双方均无造价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含 1000 万元) 按 50%收取, 1000 万元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 元/人·工时; 注册造价师或 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 元/人·工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 元/人·工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 元/人·工时						

说明: 1.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2.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3170657

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受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委托，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迎宾院区门诊一楼大门口及二楼部分区域改造工程一预算审核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0900456410008260306165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7日